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立鉅科技產業學程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8日電機資訊學院103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：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、學程召集人及立鉅科技代表二至三人為當然委員，負責審核獎學金申請作業事宜。
- 三、申請對象與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修讀立鉅科技產業學程，修滿二十一學分，且平均分數在75分(含)以上者，得以修畢本學程之成績單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103學年度起，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時公告，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本校每一學年度得公告申請補助之學生人數與補助金額。
  - (二)申請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期程，備妥申請書與成績單向電機資訊學院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申請文件送達以本校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送達、資料不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  - (四)曾獲得本學程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，電機資訊學院列冊管控。
- 六、獎學金審核與發放：由電機資訊學院審核受獎名單造冊，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受獎學生名單。發放作業由教務處出版及教務發展組辦理。
- 七、獎學金額度及範圍：獎學金由立鉅科技提供，自103學年度起至107學年度止，共五學年。凡符合申請資格且審核通過之學生，依審查結果擇優予以獎助，每名獎學金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每年補助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。
- 八、獲得本學程獎學金者，將優先推薦至立鉅科技公司，作為赴公司進行校外實習或由立鉅科技擇優聘用之參考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之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立鉅科技產業學程」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 \_\_\_\_\_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姓 名		學 號				
系 級	學 系		年 級			
住 址						
電 話 (手 機)			E-mail			
已 完 成 學 程 修 習 科 目 表						
修習科目	抵免課程	學分數	學程必修/選修	成績	開課系別	總學分： 至少21學分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學程必修： 至少9學分  學程選修： 至少12學分  (本表不敷使用 時請自行增列)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
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
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
5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
6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
7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
8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
平均成績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	
備註： 1. 立鉅學程獎學金申請期限：依承辦單位公告期限為準。 2. 立鉅學程獎學金申請方式：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郵局封面、身份證影本，向電機資訊學院提出獎學金申請。 3. 平均成績計算方式： $[(\sum(\text{單科成績}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)] \div \text{總學分數}$						

(本申請表一式兩份，由學程中心及個人留存)

同意 \_\_\_\_\_ 同學已完成本學程最低修讀學分數，特此證明。

學程召集人：  
(簽名或蓋章)